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色光标

股票代码：300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D1座6层60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D1座6层606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 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三、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一）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8
（二）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8
（三） 付款及过户安排	9
（四） 承诺事项	9
（五） 纳税义务	9
（六） 违约责任	10
（七） 协议解除	10
（八） 争议解决	10
（九） 协议生效	10
四、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10
五、 权益变动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蓝色光标、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西藏耀旺	指	西藏耀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受让方、拉卡拉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指	西藏耀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蓝色光标144,000,0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8%）转让至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董事会决议前120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80%，即6.35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玖亿壹仟肆佰肆拾万元整（¥914,400,000.00）
交割日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之日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西藏耀旺与拉卡拉签署的《关于蓝色光标股份协议转让之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0425654N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D1座6层606

注册资本：4000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陶然

成立时间：2005年1月6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预付卡受理；移动电话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5月02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拉卡拉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8.24%。

公司名称：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2298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宁旻

成立时间：1984年11月9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钢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北京	否
蔡曙涛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王小兰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张双喜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朱国海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杭州	否
舒世忠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孙陶然	董事长，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李焰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李蓬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陈烈	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与创业板上市公司蓝色光标通过战略协同、相互赋能提升双方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扩大双方目标客户的范围，满足目标客户全方位的需求，提升双方的市场地位和价值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次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1年5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藏耀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蓝色光标股份协议转让之协议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西藏耀旺持有的上市公司144,000,000股上市A股股份，占蓝色光标总股本的5.78%，占蓝色光标总股本去除已回购股份的5.8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拉卡拉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拉卡拉持有公司144,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78%，占总股本去除已回购股份的5.84%，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5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藏耀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蓝色光标股份协议转让之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受让方（甲方）：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乙方）：西藏耀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将其持有的公司上市公司144,000,000股上市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8%，占公司总股本去除已回购股份的5.8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甲方。

（二）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蓝色光标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平均价格计算，但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日收盘价的80%，本次交

易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6.35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玖亿壹仟肆佰肆拾万元整（¥914,400,000.00）。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完成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比例和每股价格等应作相应调整。双方约定，每股成交价格已包含蓝色光标已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红利，如果蓝色光标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利润分配计划，无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时间是否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上述红利均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实际已收到上述分红，需返还甲方；如果蓝色光标股东大会未能批准上述利润分配计划，则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上述红利款。

（三）付款及过户安排

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肆亿伍仟柒佰贰拾万元整（¥457,200,000.00）作为本次交易首付款；
2.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九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余款人民币肆亿伍仟柒佰贰拾万元整（¥457,200,000.00）。

（四）承诺事项

甲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之后，针对其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继续履行乙方之前的不可撤销的相关承诺：

1. 甲方不在蓝色光标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权及表决权的行使上与蓝色光标实际控制人赵文权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作出一致行动安排；
2. 甲方向蓝色光标推荐不超过 1 名董事候选人；
3. 在蓝色光标未来董事会席位拟发生变动时，甲方对赵文权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4. 甲方所提名董事对赵文权提名的蓝色光标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投赞成票。

（五）纳税义务

本次交易过程中如涉及纳税义务，由纳税义务人依法各自负责缴纳。双方依

据相关规定各自承担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股权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需要缴纳的费用。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七）协议解除

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之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双方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九） 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之日起生效，并于双方办理完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之后办理交割手续。

四、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

五、 权益变动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尚需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等。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蓝色光标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 在本报告书发布的同时，上市公司发布股东拟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披露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3. 股份转让协议。
4.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10幢二层A5-01室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孙陶然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蓝色光标	股票代码	300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D1座6层6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44,000,000 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总股本的5.78%，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5.84% 持股数量：144,000,000 股 持股比例：总股本的5.78%，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5.8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增减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孙陶然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